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 引言	2
1.1 银行简介	2
1.2 披露依据	4
1.3 披露声明	4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4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2.1.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5
2.1.2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5
2.1.3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6
2.1.4 资本转移限制	7
2.2 资本充足率	7
2.3 资本构成	7
2.3.1 主要资本构成项	7
2.3.2 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8
2.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8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9
3. 资本管理	9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9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0
4. 全面风险管理	11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1
4.2 风险治理架构职责	11
5. 信用风险	13
5.1 信用风险管理	13
5.2 信用风险暴露	14
5.3 信用风险缓释	17
5.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18
6. 市场风险	19
6.1 市场风险管理	19
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1
7. 操作风险	22
7.1 操作风险管理	22
7.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4
8.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24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4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26
8.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管理	27
8.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27
9. 薪酬	28
9.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8
9.2 薪酬政策	29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30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是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 年 1 月 9 日开业、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目前，注册资本金 293.52 亿元。良好的业绩、诚信的声誉，使浦发银行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中备受关注和尊敬的上市公司。

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浦发银行积极探索金融创新，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增强。至 2020 年上半年末，浦发银行总资产规模达 7.5 万亿元。目前，浦发银行已在境内外设立了 41 家一级分行、近 1,700 家营业机构，其中境内分行覆盖内地所有省级行政区域，境外分行包括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和伦敦分行，拥有 5.5 万名员工，已架构起全国性、国际化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近年来稳步推进集团化发展，已构建覆盖信托、基金、金融租赁、境外投行、村镇银行、货币经纪等多个业态的综合化经营格局。

2020 年 2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7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7

位，品牌价值 139.47 亿美元；5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65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15 位、中资银行第 9 位；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核心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 20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7 位。2019 年 7 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16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56 位、中资商业银行第 8 位。目前，浦发银行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以上评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惠誉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 BBB，评级展望稳定；标普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信用评级 BBB、短期信用评级 A-2，评级展望稳定；穆迪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存款评级 Baa2、短期存款评级 Prime-2，评级展望稳定。

深耕金融服务的同时，浦发银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打造优秀企业公民。2019 年，浦发银行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2018 年、2020 年分别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绿色金融奖”、“最佳绿色金融成效奖”。

在新一轮发展中，浦发银行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按照上海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全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推动全行成为新时代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不断

提升业务能级和质量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实体经济、上海重大任务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实际有可能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未并表（以下简称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

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1.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浦发银行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1.2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浦发银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资本并表范围在财务并表范围基础上，增加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纳入资本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如下。

单位：%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1.02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	97.33
3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1.00
5	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绵竹	55.00
6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	51.00
7	巩义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	51.00
8	奉贤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51.00
9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资兴	51.00
10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	51.00
11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	51.00
12	泽州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	51.00
13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甘井子	51.00
14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韩城	51.00
15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51.00
16	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阳	51.00
17	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51.00
18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51.00
19	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51.00
20	临川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51.00
21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51.00
22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51.00
23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51.00
24	公主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	51.00
25	榆中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	51.00
26	云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富民	51.00
27	宁波海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海	51.00
28	乌鲁木齐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51.00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29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宝坻	49.00
30	重庆铜梁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铜梁	51.00
31	黔西南义龙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义龙	51.00
32	扶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51.00

2.1.4 资本转移限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内部资本转移无重大限制。

2.2 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0%，资本充足率为 12.93%，均满足监管要求。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本集团和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6,324	465,769	485,260	455,993
一级资本净额	556,659	525,685	545,555	515,909
资本净额	672,899	639,651	655,695	624,4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20	10.26	9.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0	10.38	11.53	11.22
资本充足率	12.93	12.63	13.86	13.58

2.3 资本构成

2.3.1 主要资本构成项

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

度资本构成信息附表》。

另外，本集团相关门槛扣除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 差额
		标准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8,7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49,632	40,90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4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49,632	48,88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40,11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0%	49,632	9,5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的未扣除部分	40,86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15%	74,449	33,58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 376.83 亿元，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595.92 亿元，未达到可计入上限。

2.3.2 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浦发银行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本集团和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805,017	4,689,555	4,334,610	4,233,69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7,582	59,197	60,490	50,18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1,062	314,915	336,254	314,91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203,661	5,063,667	4,731,354	4,598,796

3. 资本管理

浦发银行严格遵照《资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强化过程管理并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制度要求在集团层面的贯彻落实，资本计量、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充足评估、资本规划及应急、资本配置、账面资本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夯实闭环式管理体系，实现集团层面资本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的有效整合。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浦发银行自2013年起持续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已搭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体系，按期完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涵盖重大风险识别与评

估、正常情景下的资本规划、整合性压力测试和资本应急预案、针对评估差距提出优化建议等主要环节，评估过程与本集团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率目标的制定相结合。2019年度重大风险评估范围包括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第二支柱（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产证券化风险和估值风险）。评估主要采用打分卡方式，涵盖公司层面及集团层面。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浦发银行制定了2019-2021中期资本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规划期间内根据内外部资本补充、内部资本留存以及资本耗用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本集团对中期资本规划进行滚动重估并据此更新资本补充方案，确保中长期资本充足及稳健经营。

在中期资本规划框架内，基于资本充足率目标要求进行倒排，综合盈利能力、分红、拨备覆盖率等情况，对年度风险加权资产的投放总量和季度投放进度进行统筹，对总量进行配置和安排，确保资本充足率达标合规。与此同时，浦发银行积极跟进资本监管改革进度，根据巴塞尔 III 新规正式版以及银保监会实施计划，制定了巴塞尔 III 总体实施规划，并率先启动了第一支柱下三大风险计量的咨询项目，进一步

夯实现有计量体系，对于新规实施后资本计量结果的变动情况进行密切跟进，及时调整相关业务配置策略，确保新规平稳实施。

4. 全面风险管理

4.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良好的风险管理体系是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必要保证，浦发银行建立起与自身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管理具有充分独立性和有效性。主要包括：一是风险治理架构与职责；二是风险管理子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三是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四是产品风险管理；五是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六是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七是风险管理岗位、队伍和风险观。

4.2 风险治理架构职责

一是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聘任首席风险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二是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并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是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四是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按照全行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负责实施风险管理子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指导和监督浦发银行分支机构、集团并表机构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总行风险防控委员会下设信贷审批委员会、特殊资产管理委员会、股权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征信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分别负责信贷审批、不良资产处置、股权投资决策、反洗钱管理和征信管理日常工作。

五是风险总监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六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浦发银行对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实施差异化风险管理模式，对零售业务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在零售业务板块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开展零售业务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板块对零售业务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浦发银行对持牌经营机构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独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是浦发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包括全员、全面和全流程风险管理，各级经营机构、职能部门和人员都是全面风险管理

体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具体可分为三道防线：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在承担业务发展或管理任务的同时，承担风险管理直接责任；各级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及其员工，以及其它职能部门中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团队或人员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审计部门及其员工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依据各部门职责和风险管理类型，各部门在三道防线中承担的角色有所不同，三道防线信息交流通畅、协同配合默契，各部门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反馈和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加强风险信息分析和共享，动态监测、识别和管理各类风险。各部门均须承担本部门职能相对应的风险管理具体工作。

5. 信用风险

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0年上半年，面对内外部复杂形势和突发疫情影响，浦发银行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战略目标，在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同时，聚焦一个核心目标，推进四项系统工程、防范五大领域风险、狠抓六个方面基础工作。**第一，聚焦风险压降这个核心目标。**本年度的核心目标和首要任务，仍然坚定不移地紧扣“风险压降”，不良率、不良额实现逐季“双降”，资

产质量进一步夯实。**第二，推进四项工程。**对标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要求，全行风险管理通过推进四项工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站到更高水平上。一是持续推进信贷结构优化工程。主动优化政策支持资产投放，不断深化信贷结构调整内涵。二是推进制度体系优化工程。包括优化授权方案、适应经营环境变化，主动优化放权；补齐制度短板、实施分层分类管理。三是推进数字化建设管理工程。在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等七大环节，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四是推进巴III项目建设工程。实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基础工作。**第三，防范五大领域风险。**一是积极防范大型企业、集团客户风险。二是加快理财投资不良化解处置。三是重点关注零售信贷的出险态势。四是重点监测中小同业风险状况。五是积极应对境外风险、国别风险。**第四，狠抓六个方面基础工作。**上半年重点抓实抓细基础信贷管理、审批授权管理、风险计量管理、风险监测报告、风险队伍建设、风险理念建设等六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5.2 信用风险暴露

不良贷款是指五级分类在次级、可疑、损失的贷款。浦发银行于2018年实施新会计准则，贷款损失准备按照IFRS9的规则进行计提，根据金融工具是否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

显著增加、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不能按照原合同条款全额收回到期款项等标准，对逐笔资产的风险水平及相对变化程度进行评估，并划分到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分别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损失、剩余全生命周期内的预期损失，遵循 $EL=PD*LGD*EAD$ 的计算公式，计提每笔资产应计提拨备。2020 年上半年末，我行集团口径的不良贷款总额为 802.04 亿，贷款损失准备为 1,170.63 亿，拨备覆盖率为 145.96%。

浦发银行采用权重法开展各类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2020 年上半年末集团口径风险加权资产为 48,050.17 亿，对应资本要求为 3,844.01 亿。2020 年上半年末，权重法下我行境内总、分行信用风险暴露 EAD（不考虑减值）按照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区域	风险暴露 EAD
拉萨	27.85
银川	65.27
海口	139.39
西宁	88.02
厦门	188.46
贵阳	410.63
福州	702.06
石家庄	763.61
兰州	439.50
合肥	1,141.13
呼和浩特	308.45
乌鲁木齐	400.79
长春	529.58
南宁	928.44
南昌	741.15
哈尔滨	612.65
长沙	971.67
太原	1,007.08

区域	风险暴露 EAD
青岛	1,070.57
武汉	930.32
沈阳	648.45
西安	1,046.38
成都	1,070.84
济南	1,209.45
大连	744.27
郑州	3,114.20
天津	2,184.75
昆明	611.06
深圳	2,220.23
广州	2,323.43
重庆	975.07
苏州	1,141.82
北京	1,978.68
南京	4,844.03
宁波	1,453.62
杭州	3,806.39
上海	36,714.73
合计	77,554.02

2020 年上半年末，权重法下我行境内总、分行信用风险暴露 EAD（不考虑减值）按照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行业	风险暴露 EAD
农、林、牧、渔业	211.22
采矿业	1,162.00
制造业	8,030.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21.61
建筑业	2,216.38
批发和零售业	3,702.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64.14
住宿和餐饮业	118.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1.96
金融业	23,581.20
房地产业	3,242.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16.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4.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41.3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17
教育	158.88

行业	风险暴露 EAD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6.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1.8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4.14
其他	19,701.94
合计	77,554.02

2020 年上半年末，权重法下我行境内总、分行信用风险暴露 EAD（不考虑减值）按照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剩余期限	风险暴露 EAD
1 年及以下	42,361.52
1-5 年	13,828.77
5-10 年	6,147.96
10 年以上	15,215.77
合计	77,554.02

5.3 信用风险缓释

浦发银行已建立健全风险缓释体系，在制度完善、系统优化、流程再造等诸多方面均持续推动发展。制度方面，浦发银行已制定多个涉及缓释品管理的专项制度，制度体系已经建成；系统方面，浦发银行有独立的抵质押品管理系统全功能投产上线，建成了押品内部估值体系；业务流程方面，目前浦发银行押品管理的流程基本完善，覆盖押品从准入、审批、办理手续、贷后管理和处置的全过程。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

浦发银行对可接受的押品实行分类管理，包括动产类、不动产类、权利类等多种类型，具体分为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房地产、其他押品四个大类，近 100 个子类。

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在制度建设方面，浦发银行正在修订押品评估专项管理办法，拟结合近年来外部监管要求以及内部管理需求，对押品评估流程和评估操作出一定程度的调整，并进一步明确相关管理要求。同时，进一步优化浦发银行的内部评估体系，优化所有的内部评估模板，并在评估流程上作出调整。

在评估流程上，浦发银行采取内部评估和外评相结合的方式。内部评估指由浦发银行内部价值评估人员按照内部评估要求、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或工具，对押品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出具评估结果的过程。浦发银行根据不同押品类型的特点，确定了可以采用内部评估的押品范围。外部评估结果作为浦发银行最终押品认定价值的参考因素，主要应用于浦发银行的押品贷前评估。

浦发银行贷后重估以内部评估为主，具体操作按照押品估值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贷后重估是贷后押品风险的监控与管理的基础和依据。浦发银行押品遵循年度重估的原则，可与贷后检查频率一致，但最长不应超过1年。

5.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为有效盘活存量，缓解信贷投放压力，优化信贷结构，分散信贷风险，同时增强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浦发银行择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浦发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项目资产池构建、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发行材料制作、监管备案及审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等工作，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及参与发行后贷款后续管理、本息划付、出具贷款服务报告等工作。此外，浦发银行还视情况作为投资机构，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分散投资组合风险、丰富信用产品投资品种及增加投资收益。

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浦发银行采用标准法开展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其中，权重的确定基于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信用评级并结合银保监会提供的评级-风险权重对应关系表确定。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212.65 亿元。

6. 市场风险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浦发银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

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的最大化。

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部门层三个层级构成。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董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总行部门层面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同时，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以及审计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浦发银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涵盖账簿划分、风险计量、压力测试、限额管理、风险报告、数据系统等各管理环节，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实践，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流程。

2020年上半年，金融市场波动剧烈，浦发银行持续提升对交易业务的监控，加强对前台交易的预警分析；将交易业务纳入现场检查，重点排查代客交易客户端风险，识别异常

交易和保证金管理缺失情形；将代理业务客户穿仓风险状况纳入监测。浦发银行按计划稳步推进巴 III 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实施项目，根据管理差距分析，制订各类市场风险专项制度；开展新标准法资本测算并提出管理建议；在全行内部开展市场风险新监管计量规则相关培训，持续做好知识转移；继续推进风险计量引擎、数据平台、代客外汇衍生业务客户端风险管理等系统建设工作。

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浦发银行使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浦发银行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期权风险和特定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下表列示集团口径 2020 年上半年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1. 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4,146.72
1.1 利率风险	1,596.59
1.2 股票风险	32.11
1.3 外汇风险	1,048.31
1.4 商品风险	1,356.43
1.5 期权风险	113.28
2. 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1,259.85
3. 新增风险资本要求	-
4.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资本要求	-

项目	金额
5.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5,406.57
6.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7,582.13

7. 操作风险

7.1 操作风险管理

管理目标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浦发银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浦发银行操作风险治理结构清晰有效，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重大政策进行审批，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履行政策更新、操作风险偏好等审批决策职能，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管层的操作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浦发银行明确了三道防线的管理架构：以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为一道防线、负责自身部门和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风险部门为二道防线，下设操作及科技风险处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审计部门作为三道防线进行管控。浦发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清晰有效，操作风险主管部门发挥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主导作用。

政策与流程

浦发银行搭建了较为完备的操作风险政策制度体系，框架清晰、内容完整，政策制定和流程设计已覆盖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环节，包括操作风险分类、计量管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管理和自我评估、操作风险监测报告、外包风险管理、科技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等重要方面，并不断完善政策流程的具体内容，制度与业务实践紧密结合，能够有效支持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浦发银行主要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以及损失数据收集（LDC）日常三大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主要涉及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缓释、风险监测、风险计量、风险报告等环节。

2020年上半年，浦发银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各项重要工作，不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一是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优化应用。结合操作风险新标准法项目，完成包括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优化、存量损失数据清洗与追溯补报、操作风险与控制矩阵优化、现有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及优化等，并就工具的具体使用和实施对总行部门和各分行展开了培训和部署。二是对凸显的重要风险事件及时发送风险提示。对浦发银行及同业凸显的一些重要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及时发送风险提示，提出关注要点、整

改要求和防控建议。三是持续推进操作风险新标准法项目工作。依据巴 III 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咨询项目工作计划安排，稳步推进。截止上半年度已经完成 3 次总行层面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完成差距分析，完成第一批操作风险管理优化设计与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计划安排；完成损失数据收集相关系统功能改造需求；启动并完成部分第二批操作风险管理优化设计，后续将进入项目第二阶段的开发建设阶段。

7.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集团口径下按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264.85 亿元。

8.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浦发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确保流动性安全；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同时节约流动性成本，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最终实现流动性与盈利性的平衡。

报告期内，浦发银行根据总量平衡、结构均衡的要求，实行分层次的流动性风险事先平衡管理；对本外币日常头寸

账户开展实时监测，对本外币头寸实行集中调拨；建立大额头寸预报制度，对流动性总量水平进行监测；按日编制现金流缺口表，运用缺口管理的方法对未来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现金流缺口变化状况进行预测；动态评估资产负债表内外流动性风险状况，并根据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对流动性缺口进行提前平滑与动态调整，使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实现总量平衡、结构均衡，有效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目标要求。

报告期内，浦发银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变化，把握信贷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控节奏，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总体平衡状况，及时调整现金流缺口方向、规模和结构，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业务经营运行稳健，流动性水平保持合理平衡。具体策略方面，一是多措并举推动一般存款及同业有业务关系存款有效增长，夯实负债基础，提升负债质量；二是统筹推进金融债等主动负债工具，推动负债渠道多元化；三是加强宏观经济研判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动态预测，精准配置资产负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风险主动管理水平；四是持续优化司库日常流动性管理，完善细化头寸预报机制，不断提高头寸预报水平，提升头寸平滑效果。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整体流动性状况适度、稳健，集团口径流动性比例 47.54%，流动性覆盖率 142.01%，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82%，均满足本行董事会风险偏好要求，

且优于中国银保监会最低限额要求。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浦发银行根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最终管理责任，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重要的政策与程序；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审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建立适当的管理机制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实施日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缓释管理，总行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浦发银行按月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分主要币种对银行账簿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现金流进行计量，同时符合银保监发〔2018〕25号《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要求，在计量时考虑了具有提前还款风险的固定利率贷款、具有提前支取风险的定期存款、无到期日存款等的客户行为性期权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浦发银行持续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一是按照监管关于利率风险的管理要求，持续完善银行账簿

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根据银行账簿不同类别的利率风险暴露，采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等适当的计量方法与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三是加强对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货币政策的研判，结合利率趋势及 LPR 改革利率市场化的影响，加强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通过主动资产负债配置、价格引导推进业务规模与期限结构按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配置经营的目标方向调整，顺周期操作，保持利率风险指标在董事会偏好范围内，同时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对冲工具的研究，发挥表外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敞口的对冲作用。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利率敏感型情况，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附注中“金融风险管理”的“利率风险”部分。

8.3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管理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浦发银行法人口径下主动股权投资余额为 31.01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142.22 亿元。

8.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在在金融衍生工具与证券融资交易中，因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前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浦发银行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总体政策流程，建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浦发银行根据与交易对手签署的相关衍生交易协议、资金结算方式，建立不同的保证金管理模式，明确交易存续期的盯市、追保要求以及交易对手未能完成追保情形下的强平处理流程。

2020年上半年，浦发银行持续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系统建设，加强对新业务新交易品种信用风险暴露计量的支持，确保衍生交易违约风险资产计量的审慎性和准确性，推动浦发银行对衍生工具的管理水平。

9. 薪酬

9.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目前，浦发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袁志刚独立董事（主任委员）、郑杨董事、陈正安董事、王红梅董事、王喆独立董事和蔡洪平独立董事。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人数占一半以上（含）。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

的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浦发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包括：

一是根据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就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是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四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是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是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

七是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0年上半年，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6项议案。

9.2 薪酬政策

浦发银行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据银行监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稳

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支撑战略，激励人才；坚持市场导向，结构清晰；坚持以岗定级，以级定薪；坚持绩效导向，约束并重；坚持成本控制，总额管理的薪酬管理原则。此薪酬体系适用于浦发银行全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与股东价值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和操作风险，促进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金融业风险滞后特点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浦发银行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计划，旨在强化约束，避免短期行为而带来的风险。当员工产生风险并对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时，自风险认定之日始，按相关办法减记其个人账户内的延付薪酬。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薪酬情况请参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